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 1、非独立董事：王伟先生（董事长）、王健先生、王春女士
- 2、独立董事：陈文德先生、杨小舟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2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王伟先生（召集人）、王健先生、陈文德先生
- 2、提名委员会：陈文德先生（召集人）、杨小舟先生、王伟先生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小舟先生（召集人）、陈文德先生、王伟先生
- 4、审计委员会：杨小舟先生（召集人）、陈文德先生、王春女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均不低于专委会成员的二分之一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杨小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 1、非职工代表监事：李晓鹏先生（监事会主席）、李娟女士
- 2、职工代表监事：杨晓明女士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 1、总经理：王健先生

2、副总经理：王春女士、张健先生、田丹先生、周平先生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春女士

4、证券事务代表：肖越越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春女士、肖越越女士均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春女士、肖越越女士

电话：0851-83842119-8004

传真：0851-83835538

联系邮箱：zhengquanbu@longmaster.com.cn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31号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二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50022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田丹先生于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离任，离任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田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景伟先生、王迅先生、吴锋先生于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景伟先生、王迅先生、吴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王海先生于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仍担任公司医疗信息化中心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田丹先生、刘景伟先生、王迅先生、吴锋先生、王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附件：

一、朗玛信息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王伟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下属中讯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网管研究室工程师、网管研究二室副主任，新浪UC总经理。1998年9月王伟先生创立贵阳朗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3年9月至今任贵阳朗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2月至今任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贵阳叁玖互联网医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5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贵阳动视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贵阳朗玛医疗事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获评国家科技创新创业人才，2015年获评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2016年入选第二批国家“万人计划”、享受国家国务院特殊津贴、获评2016年度贵州大健康医疗产业发展领军人物，2018年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荣获“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荣誉、入选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暨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王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496,0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11%；通过贵阳朗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8,285,6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5%，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34.56%，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王健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北京市宣武科技馆教师，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中讯通讯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市场部总经理助理，中讯华亿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副总经理，贵阳朗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8年8月任公

司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今任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5月至今任贵阳朗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贵州拉雅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贵阳朗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王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王春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贵航集团云天工业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科出纳，1999年7月就职贵阳朗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会计、办公室主任、财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8年9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拉萨朗游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任贵州拉雅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贵阳朗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今在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贵阳动视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贵阳朗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月至今任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8月至今任遵义康心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任贵州康心大药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当选政协贵阳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2021年9月荣获贵州省“最美劳动者”荣誉称号，2022年1月当选政协贵阳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2022年12月荣获“2022年度贵州省巾帼建功标兵”荣誉称号，2023年1月当选政协贵州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王春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王春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陈文德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中国高级销售总监，2010年3月至2011年8月任阿斯利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任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6年9月至2019年5月任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任云顶新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商务官，2020年6月至2022年9月任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22年10月至今任南通九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截至本公告日，陈文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陈文德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杨小舟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兼任财政部内部控制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企业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鉴定委员会委员。1988年9月至1998年5月在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室工作，历任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室主任。1996年至1998年，兼任中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主任会计师，1998年3月至2000年3月任长天国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00年3月至2002年4月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02年6月至2005年5月历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2005年12月至今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研究生部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金融街（000402）、

养元饮品（603156）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小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杨小舟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朗玛信息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李晓鹏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西南信息技术开发中心工程师，2006年3月就职贵阳朗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移动通信事业部技术经理、研发二部经理、医疗信息化中心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3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李晓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李晓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李娟女士，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年11月就职贵阳朗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行政秘书、财务部出纳、会计、副经理、内审部经理，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任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运营部负责人，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李娟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杨晓明女士，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北京市第二商贸局万方商贸文员。2006年10月就职贵阳朗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北京分公司客服部客服、陕西分公司行政主管、北京分公司游戏客服部主管、内蒙古分公司行政主管、天津分公司行政主管、北京分公司对外合作部业务主管，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行政部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晓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杨晓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王健先生，简历同上。

2、王春女士，简历同上。

3、张健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贵阳市电信局副局长，贵阳市电信分公司副总经理，贵州省电信公司贵阳市分公司总经理、贵州省电信公司产品管理部经理，贵州省贵阳市联通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起公司委派至医药电商兼任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张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张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田丹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12月就职贵阳朗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湖北办事处运营、河南办事处经理、甘肃办事处经理兼青海办事处经理，2012年1月起任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区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贵阳朗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广州知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田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田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周平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在贵州西讯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任职，2002年至2012年历任公司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技术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周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肖越越女士，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1月就职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

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肖越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肖越越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